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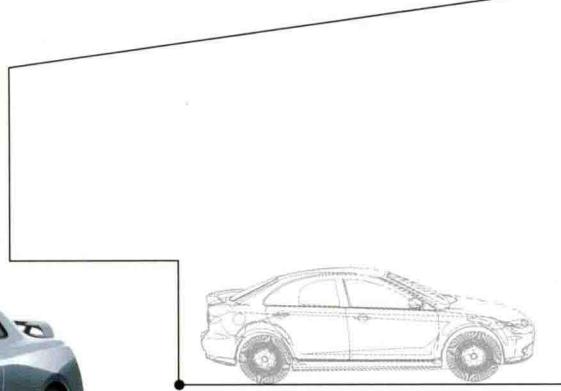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汽车服务工程专业规划教材

(第二版)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

Jiujidongche Jianding yu Pinggu

鲁植雄 主编
刘仲国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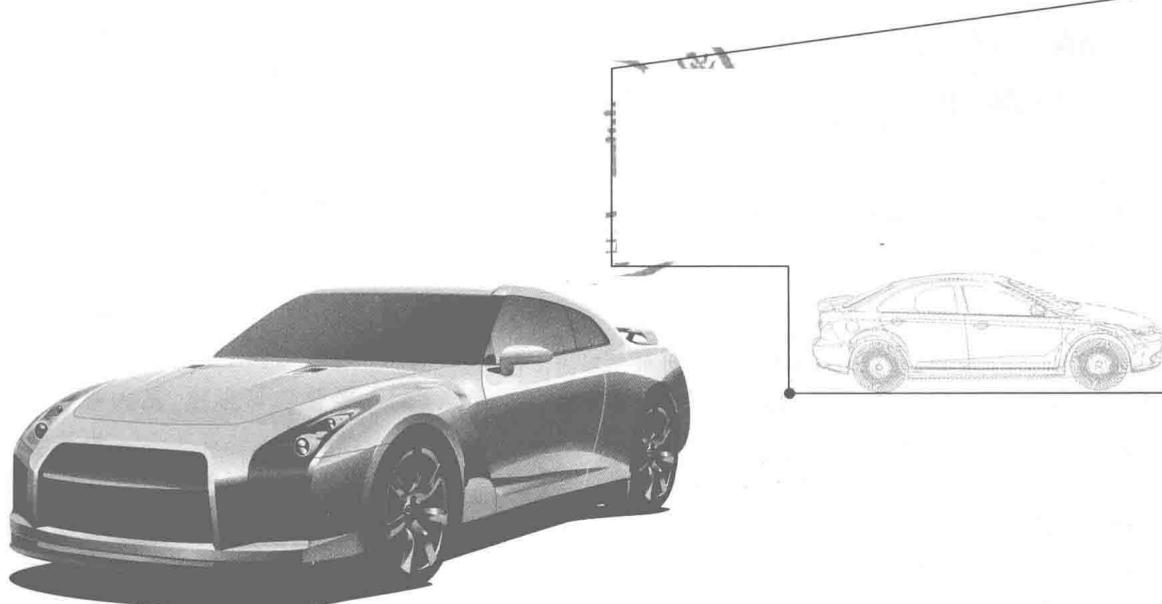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汽车服务工程专业规划教材

(第二版)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

Jiujidongche Jianding yu Pinggu

鲁植雄 主编
刘仲国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涵盖旧机动车与事故车的鉴定评估知识,并且客观地反映目前国内旧机动车市场运作的实际状况和具体方法。内容包括:绪论、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基本方法、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旧机动车的价值评估、撰写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事故汽车损伤鉴定、事故汽车损失评估、旧机动车交易和运作、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等。

本书为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交通运输、车辆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等专业的学生使用,以及供从事汽车服务行业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作学习参考,还可作为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 / 鲁植雄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114-10887-7

I . ①旧… II . ①鲁… III . ①机动车—鉴定 ②机动车
—估价 IV . ①F724. 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6219 号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汽车服务工程专业规划教材

书 名: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第二版)

著 作 者: 鲁植雄

责 任 编辑: 夏 韬

出 版 发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70 千

版 次: 2006 年 9 月 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 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累计第 1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0887-7

定 价: 33.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yan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是指由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经济活动中涉及汽车手续检查、技术鉴定或勘查、估算价格的一系列评估服务过程。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主要涉及旧机动车价值评估和事故车定损评估两大方面内容。

本书自2006年第一版出版以来,收到了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对书中的内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与建议。为了适应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汽车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满足高等学校对《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课程改革要求,现推出第二版。第二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修改了第一版中遗留的文字和图形错误;

(2)对原有的结构进行调整,重新梳理了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涉及的法规、标准、技术,删除了原书的附录内容;

(3)增加了事故车定损评估内容;

(4)制作了与本书配套的电子课件,可免费在人民交通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cpress.com.cn/>)上下载。

本教材系统地介绍了旧机动车与事故车的技术状况鉴定技巧、价值评估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全书共分9章,分别是:绪论、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基本方法、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旧机动车的价值评估、撰写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事故汽车损伤鉴定、事故汽车损失评估、旧机动车交易和运作、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等。全书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实用性强。

本书为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交通运输、车辆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等专业的学生使用,以及供从事汽车服务行业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作学习参考,还可供旧机动车评估人员、旧机动车营销人员、汽车保险人员和公估人员、汽车维修人员、汽车爱好者作阅读参考。

本书由华南农业大学刘仲国教授任主审。刘仲国教授仔细地阅读了全书的原稿,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此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引用了已出版的相关图书和文献资料,借此机会,编者向有关文章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经验不足,书中难免还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认真对待,加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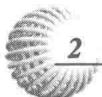
编者

2013年3月于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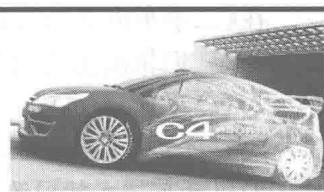
目 录

Mulu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基本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体和客体	3
第三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目的和依据	5
第四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程序与原则	7
第五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价值类型与评估方法	12
第二章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基本方法	15
第一节 重置成本法	15
第二节 现行市价法	28
第三节 收益现值法	34
第四节 清算价格法	42
第三章 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	47
第一节 旧机动车的静态检查	47
第二节 旧机动车的动态检查	74
第三节 旧机动车的仪器检查	83
第四节 旧机动车技术状况的分级	85
第四章 旧机动车的价值评估	93
第一节 旧机动车价值评估方法的选择	93
第二节 旧机动车成新率的估算	95
第三节 旧机动车价值评估的案例	101
第五章 撰写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	117
第一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的作用与格式	117
第二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的编写	121
第三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档案管理	123
第四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的案例	126
第六章 事故汽车损伤鉴定	134
第一节 汽车事故形态	134
第二节 汽车碰撞损伤分类	135
第三节 碰撞力对汽车损伤的影响	137



第四节	车身损伤分析	141
第五节	发动机与底盘部件损伤分析	153
第六节	碰撞分区与损伤鉴定	162
第七节	汽车火灾鉴定	169
第八节	汽车水灾鉴定	175
第七章	事故汽车损失评估	181
第一节	事故汽车损失项目的确定	181
第二节	汽车修理工时费用的确定	187
第三节	汽车水灾的损失评估	195
第四节	事故汽车损失评估报告的撰写	196
第八章	旧机动车交易和运作	203
第一节	旧机动车交易流程	203
第二节	旧机动车交易的证件和证件查询	205
第三节	旧机动车的标示	213
第四节	签订旧机动车交易合同	215
第五节	旧机动车交易过户、转籍的办理程序	221
第九章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225
第一节	鉴定评估师的职业背景	225
第二节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的基本要求	226
第三节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的技能要求	228
第四节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等级考核实施办法	230
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基本概念与特点

一、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几个基本概念

1. 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和)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机动车的主要类型有:汽车、挂车、汽车列车、工程机械、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等。

2. 汽车

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将汽车定义为:汽车是指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

- ①载运人员和/或货物;
- ②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
- ③特殊用途。

汽车是机动车中应用最广、数量最大、最常见的、与广大人民群众关系最为密切的一种机动车。所以,若不作特别说明,本书中所谓的机动车和旧机动车均是指汽车和旧汽车,而鉴定评估的有关内容,也是以旧汽车为主。希望通过旧汽车的鉴定评估技术,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从而能鉴定其他的旧机动车,如工程机械、拖拉机、摩托车等。

目前的汽车分类标准参照国际惯例,将过去的载货汽车、客车、轿车三大类,改为以乘用车、商用车两大类。

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可以牵引一辆挂车。乘用车共分为11种:普通乘用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舱背乘用车、旅行车、多用途乘用车、短头乘用车、越野乘用车、专用乘用车。

商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商用车包括客车、半挂牵引车和货车三类。

3. 二手车

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首次提出了二手车概念,并给出了二手车定义,即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机动车。



在《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颁布之前,以往的国家正式文件上一直没有出现过“二手车”,只是“旧机动车”。在《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首次明确地将“二手车”的内涵等同于“旧机动车”。

4. 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

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是指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缺陷描述、等级评定。

5.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是指对旧机动车进行技术状况检测、鉴定,确定某一时点价值的过程。具体来讲,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是指依法设立、具有执业资质的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接受国家机关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委托,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涉及的旧机动车所进行的技术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对旧机动车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过程。

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特点

旧机动车作为一类资产,既是生产资料,也是消费资料。作为生产资料,旧机动车指用于生产或经营的车辆,其特征是有明显的价值转移,对产权所有者产生收益,如营运载货车、客车、工厂用于生产使用的叉车、工程上用于生产使用的挖掘机等。作为消费资料,旧机动车是指一般家庭中仅次于房产的第二大财产、用于生活和生产服务、以交通代步为主的车辆,其特征是没有明显的价值转移,对所有者不产生经济收益,车辆价值随使用年限及使用里程数的增加而消费掉。旧机动车自身有以下几个特点:

- ①其单位价值大、使用时间长;
- ②和房地产一样,有权属登记,其使用管理严格,税费附加值较高;
- ③其使用强度、使用条件、维护保养水平差异较大,并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由于旧机动车自身特点,从而决定了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以技术鉴定为基础

由于机动车本身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特点,其技术含量较高,在长期使用中,由于机件的摩擦和自然力的作用,处于不断磨损过程中。随着使用里程和使用年数的增加,车辆实体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加剧,其损耗程度,因使用强度、使用条件、维修维护等水平差异很大。因此,评定车辆实物和价值状况,往往需要通过技术检测等技术手段来鉴定其损耗程度。

2.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都以单台为评估对象

由于旧机动车单位价值相差比较大、规格型号多、车辆结构差异很大,为了保证评估质量,对于单位价值大的车辆,一般都是分整车、分部件,逐台、逐件地进行鉴定评估。为了简化鉴定评估工作程序,节省时间,对于以产权转让为目的、单位价值小的车辆,也不排除采取“提篮作价”的评估方式。

3.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要考虑其手续构成的价值

由于国家对车辆实行“户籍”管理,使用税费附加值高,因此,对旧机动车进行鉴定评估时,除了估算其实体价值以外,还要考虑由“户籍”管理手续和各种使用税费构成的价值。

三、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八要素

在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过程中,涉及 8 个基本要素,即评估主体、评估客体、评估依据、评估目的、评估原则、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和评估方法。

第二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体和客体

一、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体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主体是指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业务的承担者,即从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机构及专业评估人员。由于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直接涉及当事人双方的权益,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因此无论是对专业评估机构,还是对专业评估人员都有较高的要求。

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

由于汽车是技术含量极高的商品,旧机动车交易又属于特殊商品的流通,与其他资产评估师相比,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要求掌握的知识面广。机动车鉴定评估理论和方法不仅是以资产评估学为基础,而且还涉及经济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价格、财会及机械原理、汽车构造、汽车故障诊断、汽车性能检测、汽车驾驶、汽车维修等多方面知识。

(2) 要求有较高的政治、政策敏感度。汽车价格极易受国家政策影响而发生变动,因此,评估人员既要熟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还要及时掌握因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动对车辆价格造成的影响。

(3) 要求掌握必要的驾驶技术和实际技能。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不仅要会驾驶汽车,而且还要能够使用检测仪器和设备,通过目测、耳听、手摸等手段,了解旧机动车外观、总成的基本状况,并能够通过上路测试,判断出发动机、传动系、转向系、制动系、电气设备等部件的工作性能。

(4) 要求能够及时更新基准价。由于汽车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创新日新月异,加之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价格难以预测,这就要求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能迅速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对基准价做出有效调整。

除了保证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质量以外,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从业人员还需经过严格的考试或考核,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或《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证书。证书式样如图 1-1 所示。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是指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是指取得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



a) 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b) 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图 1-1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证书式样

2. 二手车评估机构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是指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经营活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管资[2009]167号)第四十条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根据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规定,二手车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3名以上二手车鉴定评估师,1名以上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 (2)经营面积不少于200m²;
- (3)具备汽车举升设备;



图 1-2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

- (4)具备车辆故障信息读取设备、车辆结构尺寸检测工具或设备;
- (5)具备车辆外观缺陷测量工具、漆面厚度检测设备;
- (6)具备照明工具、照相机、螺丝刀、扳手等常用操作工具;
- (7)具备电脑等办公设施;
- (8)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设施。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均应有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其式样如图1-2所示。

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客体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客体是指被评估的车辆。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在旧机动车的交易过程中准确地确定旧机动车价格,并以此作为买卖成交的参考底价。根据商务部2005年8月发布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9种车辆不允许进行交易:

- (1)已报废或达到国家汽车报废标准的车辆;
- (2)在抵押期间或未经海关批准的海关监管的车辆;
- (3)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4)通过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违法手段获得的车辆;
- (5)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VIN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有锉改迹象的车辆;
- (6)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7)没有办理必备证件、税费、保险和无有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或手续不齐全的车辆;
- (8)在本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
- (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此外,车辆上市交易前,必须先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申请临时检验,经检验合格,在其行驶证上签注检验合格记录后,方可进行交易。检验被交易车辆的车架号码和发动机号码的符号、数字及各种外文字母的全部拓印,发现不一致或改动、凿痕、锉痕、重新打刻等人为改变或毁坏的,对车辆一律扣留审查。

第三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目的和依据

一、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目的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正确反映旧机动车的价值及变动,为将要发生的经济行为提供公平的价格尺度。其目的回答的是为什么要对旧机动车进行鉴定评估。在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市场,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要目的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变动旧机动车产权,另一类为不变动旧机动车产权。

1. 变动旧机动车产权

变动旧机动车产权是指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经济行为,包括:旧机动车的交易、置换、转让、并购、拍卖、投资、抵债和捐赠等。

(1) 车辆交易转让。旧机动车在交易市场上进行买卖时,买卖双方对旧机动车交易价格的期望是不同的,甚至相差甚远。因此,需要鉴定评估人员对被交易的旧机动车进行鉴定评估,评估的价格作为买卖双方成交的参考底价。

(2) 车辆置换。置换的概念源于海外,它强调的是旧物品(或次等的、较差的)与新物品(较好的)进行交换,这种交换的不等价性由置换方给予差额补贴。置换业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以旧换新业务,另一种是以旧换旧业务,两种情况都会涉及对置换车辆的鉴定评估。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结果的水平直接关系到置换双方的利益。车辆的置换业务,尤其是以旧换新业务,在我国的旧机动车市场是一个崭新的业务,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3) 车辆拍卖。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对于公务车、执法机关罚没车辆、抵押车辆、企业清算车辆、海关获得的抵税、放弃车辆和私家车等,都需要对车辆进行鉴定评估,为拍卖车辆活动提供拍卖底价。此外,还有与拍卖方式基本类似的招标底价。

(4) 其他目的。其他经济行为,如在企业发生联营、兼并、出售、股份经营或破产清算时,也需要对企业所拥有的旧机动车进行鉴定评估,以充分保证企业的资产权益。

2. 不变动旧机动车产权

不变动旧机动车产权是指车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的经济行为,它包括旧机动车的纳税、保险、抵押、典当、事故车损、司法鉴定(海关罚没、盗抢、财产纠纷)等。

(1) 车辆保险。在对车辆进行投保时,所缴纳的保险费直接与车辆成本的价值有关。同样,当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需要对事故进行理赔。为了保障双方的利益,需要对保险理赔车辆进行公平的鉴定评估,包括对碰撞车进行车损评估,以及对火烧车和浸水车进行鉴定评估。

(2) 抵押贷款。银行为了确保放贷安全,要求贷款人以机动车作为贷款抵押。银行为了确保贷款的安全性,要对旧机动车进行鉴定评估。而这种贷款安全性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抵押车辆评估的准确性。一般情况下,用于抵押贷款的旧机动车评估价值要比市价略低。

(3) 担保。担保是指车辆所有单位或所有人,以其拥有的旧机动车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行为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4) 典当。当典当双方对当物车辆价值有较大分歧时,为了保障典当业务的正常进行,



可以委托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对当物车辆价值进行评估,典当行以此可以作为放款的依据。当物车辆发生绝当时,对绝当车辆的处理,同样也需要委托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为其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5)纳税评估。纳税评估是指政府为纳税赋税,由评估人员估定的作为机动车纳税基础的价格。具体纳税价格如何视纳税政策而定。

(6)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按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①刑事案件一般是指盗抢车辆、走私车辆、受贿车辆等。其委托方一般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其委托目的是为取证需要。

②民事案件是指法院执行阶段的各种车辆,其委托方一般是人民法院,委托目的是案件执行需要进行抵债变现。

上述两种情况都要求鉴定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评估,有助于把握事实的真相,确保司法公正,因此要求极高。

在接受车辆评估委托时,明确车辆的评估目的十分重要。对车辆的鉴定评估是一种市场价格的评估,所以对客户提出的不同委托目的,有不同的评估方法。对于同一辆车,由于不同的评估目的,可以使其评估出来的结果有所不同。

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依据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在评估时必须有正确科学的依据,这样才能得出较正确的结论。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依据是指评估工作所遵循的法律、法规、经济行为文件以及其他参考资料,一般包括理论、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等。

1. 理论依据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理论依据就是资产评估学。汽车是属于机器设备一类的资产,评估时,实际操作方法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我国在对机动车评估工作开展较晚。20世纪90年代后期,由于我国汽车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旧机动车市场才开始活跃起来。近年来,旧机动车市场蓬勃发展,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全面展开。但应该说,我国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还刚刚起步,还要不断地积累实践经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推进评估工作,使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不断深入,评估质量不断提高。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一般属于单项资产评估的范畴,它不像一个工厂、一个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那么复杂。但由于汽车是一种严管商品,就单项资产来说,其价值比较高,结构也比较复杂,涉及的面也比较广。虽然资产评估一些基本理论和方法可用于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但也有许多区别。

汽车是一种消费品,也是一种消耗品。买汽车一般不可能保值,更谈不上会增值,就像计算机一样,是一种消耗品。买汽车就只有贬值,使用时间越长,贬值就越多,最后报废,不能上路行驶,没有使用价值,就剩下报废价值了。所以,在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探索新的、符合汽车特点的一些简单、实用、便捷的评估方法和理论,是广大评估师特别是高级评估师的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

国外旧机动车市场也有类似的新的评估理论和方法的应用。美国是资产评估学说应用和创建最早的国家之一,它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就不用任何固定的计算公式,而是根据市场历年来大量交易报告的统计资料分析,得出具有代表性的参考价格,形成旧机动车价格指

南,从而确定需要评估的旧机动车价格,操作起来方便实用,并被广大旧机动车消费者所认同。当然,这只能在旧机动车市场发育比较完善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我国旧机动车市场形成的时日还不长,远不及美国那么完善。但业内人士还是在不断地研究和思考我国旧机动车市场发展情况,注意总结经验,探索符合我国旧机动车市场的评估理论和方法。

2. 行为依据

行为依据是指实施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的依据。一般包括经济行为成立的有关决议文件以及评估当事方的评估业务委托书,主要是指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3.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是指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管资〔2009〕167 号,2009 年 7 月 2 日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02 号令,2008 年 5 月 27 日发布;

(4)《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 124 号令,2012 年 8 月 21 日发布;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2005 年 8 月 29 日发布;

(6)国家标准 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2012 年 9 月 12 日实施;

(7)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8)其他方面的政策法规。

4. 产权依据

产权依据是指表明机动车权属证明的文件,主要指《机动车登记证书》。

5. 取价依据

取价依据是指实施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机构或人员,在评估工作中直接或间接取得或使用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借鉴或佐证作用的资料,主要包括价格资料和技术资料。

(1)价格资料。价格资料包括新旧机动车辆整车销售价格、易损零部件价格、车辆精品装备价格、维修工时定额和维修价格资料;国家税费征收标准、车辆价格指数变化、各品牌车型残值率等资料。

(2)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机动车的技术参数,新产品、新技术、新结构的变化;车辆故障的表面现象与差别;车辆维修工艺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等资料。

第四节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程序与原则

一、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程序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程序如图 1-3 所示。

1. 受理鉴定评估

了解委托方及其车辆的基本情况,明确委托方要求,即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期望完成评估的时间等。



2. 查验可交易车辆

(1) 查验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有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车辆保险单等法定证明、凭证是否齐全，并按照表 1-1 检查所列项目是否全部判定为“Y”。

可交易车辆判别表

表 1-1

序号	检查项目	判别
1	是否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	Y 否 N 是
2	是否为抵押期间或海关监管期间	Y 否 N 是
3	是否为人民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Y 否 N 是
4	是否为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Y 否 N 是
5	发动机号与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号码是否一致，且无凿改痕迹	Y 是 N 否
6	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码与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号码是否一致，且无凿改痕迹	Y 是 N 否
7	是否走私、非法拼组装车辆	Y 否 N 是
8	是否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Y 否 N 是

(2) 如发现上述法定证明、凭证不全或表 1-1 检查项目任何一项判别为 N 的车辆，应告知委托方，不需继续进行技术鉴定和价值评估（司法机关委托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发现法定证明、凭证不全或者表 1-1 中第 1 项、4 项至 8 项任意一项判断为 N 的车辆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

3. 签订《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对相关证照齐全、表 1-1 检查项目全部判别为 Y 的，或者司法机关委托等特殊要求的车辆，签署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是鉴定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对各自权力、责任和义务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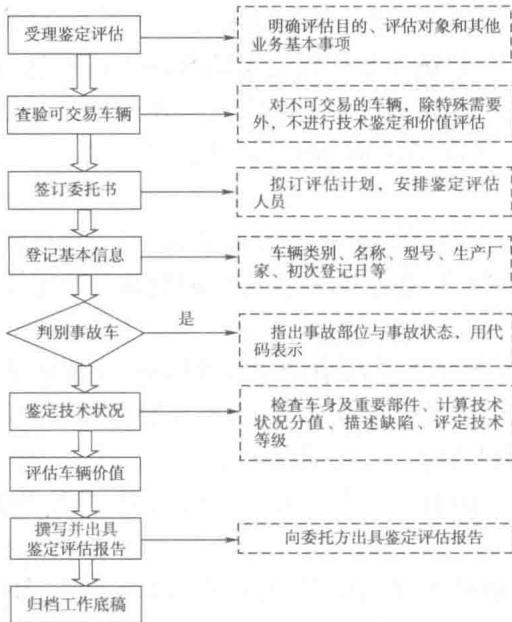


图 1-3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的流程

定,是一种经济合同性质的契约。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应写明:委托方和评估机构的名称、住所、工商登记注册号、上级单位、鉴定评估资格类型及证书编号;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被评估车辆的类型和数量、评估工作起止时间、评估机构的其他具体工作任务;委托方须做好的基础工作和配合工作;评估收费方式和金额;反映评估业务委托方和评估机构各自的责任、权力、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的其他具体内容。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管理规定,并做到内容全面、具体,含义清晰准确。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业务委托书的示范文本如表 1-2 所示。

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示范文本)

表 1-2

委托书编号:_____

委托方名称(姓名): 法人代码证(身份证)号:

鉴定评估机构名称: 法人代码证:

委托方地址: 鉴定评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因 交易 典当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裁决需要,委托人与受托人达成委托关系,号牌号码为_____,车辆类型为_____,车架号(VIN 码)为_____的车辆进行技术状况鉴定并出具评估报告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委托评估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情况	厂牌型号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
	总质量/座位/排量			燃料种类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车身颜色	
	已使用年限	年 月	累计行驶里程(万公里)		
	大修次数	发动机(次)		整车(次)	
	维修情况				
	事故情况				
价值反映	购置日期	年 月 日		原始价格(元)	

备注:

委托方:(签字、盖章)

受托方:(签字、盖章)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 委托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并负法律责任。
- (2) 仅对车辆进行鉴定评估。
- (3) 评估依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等。
- (4) 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做他用。
- (5) 鉴定评估人员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 (6) 委托方如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于收到《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受托方提出,受托方应给予解释。



4. 登记基本信息

(1) 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信息,明确营运与非营运车辆。

(2) 登记车辆基本情况信息,包括车辆类别、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初次登记日期、表征行驶里程等。如果表征行驶里程如与实际车况明显不符,应在《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或《旧机动车技术状况表》有关技术缺陷描述时予以注明。

5. 鉴定车辆技术状况

(1)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要达到的基本目的:为车辆的价值估算提供科学的评估证据;为期望使用者提供车辆技术状况的质量公证;为车辆发生的经济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2)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要达到的基本事项:识别伪造、拼装、组装、盗抢、走私车辆;鉴别手续牌证的真伪;鉴别由事故造成的严重损伤;鉴别由自然灾害(水淹、火烧)造成的严重损伤;鉴别车辆内部和外部技术状况。

(3)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应检查的部位和检查的项目:主要有静态检查、动态检查、仪器检查等。

6. 评估车辆价值

(1) 确定估算方法。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应熟知、理解并正确运用市价法、收益法、成本法、清算价格法以及这些评估方法的综合运用。对同一被评估车辆宜选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有条件选用市价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价法为主要的评估方法。营运车辆的评估在评估资料可查并齐全的情况下,可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一般适宜采用市价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价评估结果。对不同评估方法估算出的结果,应进行比较分析。当这些结果差异较大时,应寻找并排除出现的原因。对不同评估方法估算出的结果应做下列检查:

- ①计算过程是否有误;
- ②基础数据是否准确;
- ③参数选择是否合理;
- ④是否符合评估原则;
- ⑤公式选用是否恰当;
- ⑥选用的评估方法是否适宜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

在确认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估算出的结果无误之后,应根据具体情况计算求出一个综合结果。在计算求出一个综合结果的基础上,应考虑一些不可量化的价格影响因素,对结果进行适当的调整、或取用、或认定该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当有调整时,应在评估报告中明确阐述理由。

7. 撰写及出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

(1) 根据车辆技术状况鉴定等级和价值评估结果等情况,按照要求撰写《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要完整、客观、准确,书写工整。

(2) 按委托书要求及时向客户出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并由鉴定评估人与复核人签章、鉴定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8. 归档工作底稿

将《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与工作底稿独立汇编成册,存档备查。档案保存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鉴定评估目的涉及财产纠纷的,其档案至少应当保存1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原则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基本原则是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为的规范。正确理解和把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原则,对于选择科学、合理的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方法,提高评估效率和质量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原则分为工作原则和经济原则两大类。

1. 工作原则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工作原则是评估机构与评估工作人员在评估工作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公平性原则、规范性原则、专业化原则和评估时点原则等。

(1) 合法性原则。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遵循国家对机动车户籍管理、报废标准、税费征收等政策要求,这是开展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前提。

(2) 独立性原则。一是要求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和工作人员应该依据国家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可靠的资料数据,对被评估的旧机动车价格独立地做出评估结论,且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的意图影响,保持独立公正;二是评估行为对于委托当事人应具有非利害和非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必须是独立的评估中介机构,评估人员必须与评估对象的利益涉及者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决不能既从事交易服务经营,又从事交易评估。

(3)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要求鉴定或评估结果应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在鉴定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等只能建立在市场和现实的基础资料以及现实的技术状态上。

(4) 科学性原则。科学性原则是指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就运用科学的方法、程序、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案开展活动,即根据评估的基准日、特定目的,选择适用的方法和标准,遵循规定的程序实施操作。

(5)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是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和工作人员应遵守的一项最基本的道德规范。鉴定评估人员的思想作风态度应当公正无私、评估结果应该是公道、合理,而绝不能偏向任何一方。

(6) 规范性原则。规范性原则是要求鉴定评估机构建立完整、完善的管理制度,严谨的鉴定作业流程。管理上要建立回避制度、审复制度、监督制度;作业流程制度要科学、严谨。

(7) 专业化原则。专业化原则要求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尽量由专业的鉴定评估机构来承担。同时还要求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内部存在专业技术竞争,以便为委托方提供广阔的选择余地,并要求鉴定评估人员接受国家专门的职业培训,以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后由国家统一颁发执业证书,持证上岗。

(8) 评估时点原则。评估时点又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期日、评估时日,是一个具体日期,通常用年、月、日表示,评估额是在该日期的价格。旧机动车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旧机动车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辆旧机动车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

评估时点原则是要说明,评估实际上只是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辆旧机动车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情况停止在评估时点上,同时评估对象,即旧机动车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评估时点”并非总是与“评估作业日期”(进行评估的日期)一致。一般将评估人员进行实车勘察的日期定为评估时点,或因特殊需要将其他日期指定为评估时点。确立评估时点原则的意义在于:评估时点是责任交待的界限和评估旧机动车时值的界限。